

Rxwin 健保藥局申報系統 V8.54.23b 新增功能說明

- ◆ 配合國民健康署公告，B027835161 不納入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方天豪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616 傳真：02-25220621 電子郵件：fth1980@hpa.gov.tw
受文者：戒菸服務特約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110760541A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尼古清戒菸噴霧（Nicorette QuickMist Spray）」（藥品代碼：B027835161） <u>不納入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自111年7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u>	
說明：	一、依據嬌生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5日查(嬌)字第1110505001號函辦理。 二、本署列入補助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計26項，該表收錄於「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已公告於本署網站（路徑為：首頁>健康主題>健康生活>菸害防制>戒菸服務）、「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路徑為：首頁>下載專區）及「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路徑為：首頁>檔案下載專區）。

- ◆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文，原案件分類 C5 隔離案件，不納入藥事服務費合理量計算。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00063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法定傳染病通報且隔離案件（案件分類C5） <u>不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現行藥事服務費合理量計算範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u>	
說明：	一、復貴會111年6月2日（111）國藥師彙字第1111515號函。 二、查本中心111年5月19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40號函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111年5月26日健保醫字第1110106539號函，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費用，由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費用項目給付併由健保署協助辦理代收代付作業。 三、 <u>考量案件分類C5性質及排除原則，同意是類案件不納入各特約類別院所（含藥局）藥事服務費合理量計算，並配合健保署因應COVID-19之調整作為（醫事機構版本）第十五版之藥事服務費合理量暫停實施期間，回溯自費用年月111年4月起實施。</u>

- ◆ [藥品用藥明細表]的藥品查詢，增加可以包含同藥証。

藥品用藥明細表				
藥品編號:	AB25524100	☒ 包含同藥証		
統計期間:	111/07/01 至 111/07/28	☐ 只印不申報		
統計診所:				
F10 藥品查詢	Ctrl-E 轉Excel	Ctrl-V 預覽	Ctrl-P 列印	Esc 離開